

(譯文)

傳真函件

(傳真號碼：2509 9055)

(共3頁)

來函檔號：CB2/PL/AJLS

本函檔號：HW/GKLS/gs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胡錫謙先生)

各位議員：

**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2001年11月26日舉行的會議
提升香港為國際仲裁中心**

2001年12月10日的來函收悉。應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要求，謹此提供有關事項的資料如下。

在培訓和發展本港仲裁司方面，本學會一直作出多方面努力，包括——

(a) 提供培訓課程

本學會會定期(每年兩次)與英國仲裁司學會(東亞分會)合辦不同培訓課程，學員修畢課程便合資格申請成為本學會及英國仲裁司學會的會員。

本學會現正籌辦首屆的資深會員培訓課程，此外，為幫助學員更深入瞭解調解及仲裁工作而設的培訓課程，亦在籌辦中。

(b) 舉辦研討會及講座

為促進知識及經驗交流，本學會不時舉辦研討會，邀請本港及海外的知名人士主講。本學會最近便邀得皇家律師 John

TECKABERRY先生主講，而包致金法官及Peter CALDWELL先生亦會為即將舉行的研討會擔任主講嘉賓。

此外，本學會亦為各商會，如香港中華總商會等舉辦講座。

(c) 開設工作坊

為加強實際經驗方面的交流，本學會曾設立仲裁工作坊，目的是處理仲裁司在日常生活中所面對各方面的實際問題。

(d) 組織香港境外活動

為增進本港仲裁司的外地工作經驗，本學會曾組織籌辦香港境外的活動，例如在廣州進行模擬仲裁、在上海舉行有關中國內地與香港的法律制度比較的會議，以及在馬尼拉舉行有關香港法律及國際仲裁慣例的研討會等。

(e) 推動仲裁計劃

為在本港社區層面推廣仲裁程序的使用有關此方面的認識，本學會正引入一項新的糾紛調解計劃，協助調解涉及物業代理的輕微糾紛。

本學會認為，繼續推行上述措施，會有助培訓更多能幹的本地仲裁司，應付對仲裁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日益激烈的競爭。

若需要任何協助，請隨時與本學會聯絡。

會長

(署名)

黃桂壠

2002年1月10日

m3172